

安全危害確認及風險管理紀錄表

評估案編號 (危害編號)	危害描述	危害可能結果	風險指數	風險移除/降低策略 (措施)	風險指數	完成期限/ 負責人
10801	航機後推時，GPU 置於機翼間距淨空線內，影響地勤作業運作安全，恐造成人員、裝備損傷。	GPU 與航機發生碰撞，造成航機受損，需維修後才能正常使用。	3C 可容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機翼間距淨空線內劃設 GPU 專屬停放區。 2. 航空公司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確保地勤作業安全。 3. 發布安全公告。 4. 修正澎湖機場停機坪管理作業規定。 	2D 可接受	<p style="color: red;">108/05/31 業務組(規劃圖示)</p> <p style="color: red;">航空公司</p> <p style="color: red;">(備註 3、4)</p> <p style="color: red;">安全辦公室</p> <p style="color: red;">(已完成，備註 1)</p> <p style="color: red;">航務組</p> <p style="color: red;">(已完成，備註 2)</p>

決議：經安全工作小組會議表決，全體同意通過。

日期：108年4月22日

執行秘書：馬珍駒

安全主管：黃偉宏

備註：1. 本站 108/06/11 馬航字第 1085001103 號函發布安全公告 10802。

2. 本站 108/06/10 函頒「澎湖機場停機坪管理作業規定」(伍、六、(十二) 3. 地勤人員在航空器滑進停機坪或後推前必須確認於移動路徑上除拖車外，所有人員、車輛及設備等均已撤離至機翼間距淨空線(紅線)外，且空橋必須返回空橋固定位置。停機坪有設置地面電源裝備(GPU)停放區者，於 ATR 型航空器後推時，該地面電源裝備得暫時停駐於 GPU 停放區內。)
3. 108年6月21日經本年度「安全委員會」一致同意追認通過。
4. 查 108/09/19 為止，立榮航空已修正其「場站作業指導書(MZG)」：第四章地勤作業、4.4. 機坪安全-飛機 2.2(如附件一)。
5. 請遠東及華信盡速辦理修正地勤作業程序後報本站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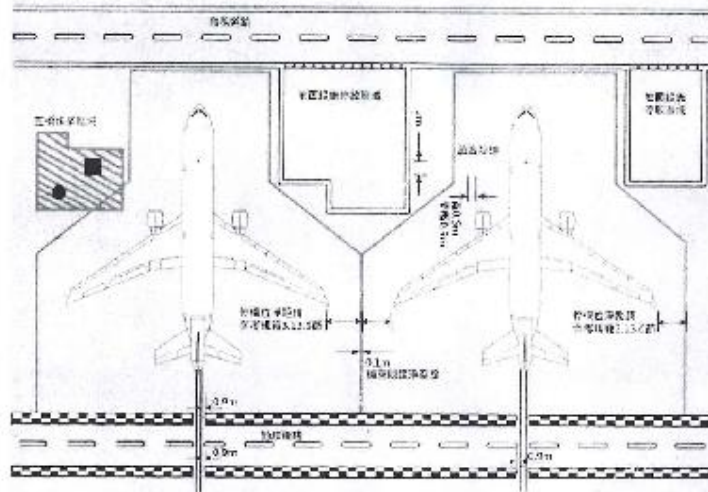
1. 規劃地面電源裝備最近位置點，離 ATR-600 離機鼻前方 1 公尺，旁邊 2 公尺。
2. 參考立榮航空公司拖曳式電源，長度為 8 公尺。
3. 航機停止線距淨空區邊線為 12.5 公尺。

場站作業指導書 (MZG)

第四章 地勤作業

4.4 機坪安全—飛機

1. 航機進出停機坪時，裝備等須停放於安全警戒線(紅線)外待命。



- 2.1 航機進坪停妥靠上輪檔，機務人員高舉姆指向上手勢，勤務人員確認 OK 後電源車才可進入作業區，待引擎關車後再示出手勢，車輛裝備始可進入機坪，動力車輛裝備進入前須採煞車至停止，確認煞車正常後再進入機坪，並預放輪檔，防止裝備臨時異常。
- 2.2 航機離場時，確認與後推作業無涉人員已退出機坪，啟動引擎，在耳機員指示下搬離冷氣車及行李車至紅線區外，電源車/岸電可先置於航站所規劃的 GPU 停放區內，待飛機離場後再歸位。
3. 非航機作業需求車輛裝備，依場站規定停放於所承租的停車格內。
4. 機坪較為空曠風速較大，航機進出機坪時要隨時注意清除 FOD，並將執行結果明確登錄於「機坪 FOD 消弭作業執行紀錄表」。
5. 勤務負責航機客、貨艙檢查，每班次卸載完成後，實施貨艙淨空，開啟貨艙內部燈光以利檢查，並主動配合 RC 人員於清艙檢查紀錄表內簽名(全名/字跡清晰)確認。
6. 清艙檢查時如發現疑似爆裂物或危險物品等可疑物品時，不可私自移動或拆封，應立即通報值班督導及 RC。
7. 機邊作業同仁發現航機周圍有不明之人員一律向前詢問並禁止進入客貨艙內及非本公司車輛活動於本機坪時，須立即通報值班督導及 RC。